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1、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，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、公允、公正原则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建' (Liu Jian), with a large, stylized flourish extending from the bottom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2 日